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溫孝勤

被告 銘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特別代理人 陳文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34元，及其中90,950元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,592元，及其中144,683元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銘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銘協公司）於民國103年4月17日邀同被告陳浩堯（112年4月4日死亡，被告甲○○為特別代理人）、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約定信用額度25萬元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原告將被告銘協公司之簽帳資料於次月寄送消費明細帳單，被告銘協公司須於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另依信用卡注

01 意事項第1項第3款之約定，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循環
02 信用利率年息14.6%計付，如有逾期繳納，除應付利息外，
03 其遲延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100元，遲延1個月未滿2
04 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200元，遲延2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
05 違約金300元，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。
06 詎被告銘協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而被告甲○○為上開信用卡債
07 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
08 合作金庫銀行債權計算清單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0號民事
09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
10 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、商務卡約定
11 條款、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1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14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15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6 係，訴請被告2人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及利
1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2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27 書記官 李采錡